

「選修英語課程」及「英文實力養成課程」-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注意事項

1. 大二(含)以上學生始可修習「選修英語」課程。
2. 大三(含)以上學生始可修習「英文實力養成」課程。
3. 「選修英語」課程針對不同主題及程度規劃為四大課群。
三大課群課程難易度約略如下(比照「全民英檢」考試程度)：
(1)全球英語課群(初-中級)、
(2)英語能力檢定課群(初-中級)、
(3)實用英語課群(中級)、
(4)菁英英語課群(中級以上)。
符合選課資格並已開通權限者，皆可自行線上加選。
4. 為保障同學選課權利，每人每學期至多可選修兩門「選修英語」課程(共 4 學分)。
5. 大二以上學生若未於第二輪加退選選課前(113/2/27 星期二下午 5:00 前)繳交英檢考試成績單正本和影本至外語教學中心，或未參加過本校校園考，恕無法選修「選修英語」課程或「英文實力養成課程」。
6. 「選修英語」每班修習人數之上限為 64 人(修課人數視課程屬性不同而有異動)。
各年級選課優先順序為：(1)大四 (2)大三 (3)大二。
7. 「選修英語」不開放大一生修習，但通過免修大一英文申請者可修習「選修英語」之「菁英英語系列課程」。
(課程相關連結 <https://flc.pu.edu.tw/p/412-1032-203.php?Lang=zh-tw>)
8. 英文系學生不得修習外語教學中心開課之選修英語課群，若修習，學分數不列入畢業學分；唯修習菁英英語(用全英語授課課程)列計為本系外系選修學分。
9. 「選修英語」課程一律採線上加退選，恕不受理特殊加選，以上各項申請表請於外語教學中心網頁下載專區下載(<https://flc.pu.edu.tw/>)。
10. 英文實力養成課程：外語教學中心將於選課結束後通知需修習者參加「英文實力養成課程說明會」，修習者需於活動報名系統線上報名並擇一場次參加，額滿或未報名者將開放現場報名(地點及報名日期請留意外語教學中心最新公告及信件通知)，未參加說明會者，如影響到自身畢業期限，其後果自負，不得有異議。
11. 上述所有課程相關修課規定皆以外語教學中心最新公告為準。